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赤壁市蒲圻办事处蕤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赤壁市蕤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赤壁市蕤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小龙

验收单位：赤壁市蕤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报告编制单位：湖北咸宁晟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通讯资料

通讯地址：赤壁市车站路25号

邮政编码：437318

电话：07155222605

传真：/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12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质控措施	13
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5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	1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19
附件 1 环评批复	20
附件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1
附件 3 床位数情况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22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25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39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40
附图 3 项目现场照片	42
附图 4 周边保护目标分布图	43
附图 5 监测点位示意图	44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赤壁市蒲圻办事处菴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赤壁市菴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赤壁市车站路 25 号				
设计生产能力	设置床位 120 张				
实际生产能力	设置床位 120 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4 月		
投入运行时间	2022 年 1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展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508.29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5 万元	比例	0.86%
实际总投资	7508.29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5 万元	比例	0.86%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 21 日；</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p> <p>4、《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2009 年 12 月 17 日；</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794-2016），环境保护部 2016 年 4 月 25 日发布；</p> <p>6、《赤壁市蒲圻办事处菴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3 月；</p> <p>7、《关于赤壁市蒲圻办事处菴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赤环函[2020]13 号；</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环境质量标准</p> <p>(1) 水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p> <p>(2) 环境空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3) 声环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2、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 废水</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标准后排至市政排水管网。</p> <p>(2) 废气</p> <p>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为 2 类区，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p> <p>(3) 噪声</p> <p>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类标准。</p> <p>(4) 固体废物</p> <p>医疗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污水处理站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其他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处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0 1648 1433 2022"> <thead> <tr> <th rowspan="2">工 期</th> <th rowspan="2">要 素 分 类</th> <th rowspan="2">标准名称</th> <th rowspan="2">适用类 别</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h rowspan="2">评价对 象</th> </tr> <tr> <th>参数名称</th> <th>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td> <td rowspan="4">废 水</td> <td rowspan="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 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td> <td rowspan="4">--</td> <td>pH（无量纲）</td> <td>6-9</td> <td rowspan="4">项目 污水</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COD）</td> <td>250mg/L</td> </tr> <tr> <td>生化需氧量（BOD）</td> <td>100mg/L</td> </tr> <tr> <td>悬浮物（SS）</td> <td>60mg/L</td> </tr> </tbody> </table>	工 期	要 素 分 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 别	标准值		评价对 象	参数名称	限值		废 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 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	--	pH（无量纲）	6-9	项目 污水	化学需氧量（COD）	250mg/L	生化需氧量（BOD）	100mg/L	悬浮物（SS）	60mg/L
工 期	要 素 分 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 别		标准值						评价对 象								
		参数名称	限值																				
	废 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 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	--	pH（无量纲）	6-9	项目 污水																	
				化学需氧量（COD）	250mg/L																		
				生化需氧量（BOD）	100mg/L																		
				悬浮物（SS）	60mg/L																		

	运营期	(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中最严格标准		氨氮	30mg/L	
				动植物油	20mg/L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挥发酚	1.0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mg/L	
				总砷	0.5mg/L	
				总汞	0.05mg/L	
	废气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3 标准	氨	1.0mg/m ³	项目 无组织 废气
				硫化氢	0.03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项目噪声
固体废物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粪大肠菌群	≤100MPN/g	污泥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完善赤壁市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全面提高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效率，为全市居民提供更加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发展规划（2015-2020年）的通知》（鄂政办发〔2015〕86号）、《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宁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咸政办发〔2016〕67号），决定实施赤壁市蒲圻办事处蕤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按照国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相关要求，赤壁市蕤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赤壁市第二人民医院）将在咸宁市赤壁市车站路（原翠竹园宾馆地块）新建 13000m² 的综合性卫生服务中心。

根据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赤壁市蕤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于 2020 年 3 月委托江西展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向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申请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呈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审批，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于 2020 年 3 月以赤环函[2020]13 号对报告表进行审批。现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我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现对赤壁市蒲圻办事处蕤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我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湖北咸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现场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赤壁市蒲圻办事处蕤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生产设备、生产规模与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厂界噪声排放达标情况、废水排放达标情况、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以及环保机构、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

二、项目名称和地点

项目名称：赤壁市蒲圻办事处蕤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赤壁市车站路 25 号

建设单位：赤壁市蕤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性质：新建（迁建）

三、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赤壁市车站路 25 号，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2) 建设工程平面布置

本项目功能完善，为社区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开展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康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服务。室内采光、色彩设计符合卫生学要求。建筑间距符合要求，满足通风、防火与交通联系等要求，设计符合有关标准，室外建筑物、道路、绿化等设施应进行划分和连接。功能检查用房，尽可能避免设在靠出入口、门厅、公共候诊厅等人流集中的部位，功能分区满足提供社区公共卫生服务与社区基本医疗服务要求，流程规范，有明显的导向标识。洁污路线清楚，避免了交叉感染，对废弃物的处理可做出妥善安排，并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令、法规的规定。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四、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表

序号	类别		环评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及原因
1	主体工程	卫生服务中心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一栋，建筑面积 13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 6 层，建筑面积 11618.84 平方米，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发热门诊一栋，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一栋，建筑面积 13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 6 层，建筑面积 11618.84 平方米，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发热门诊一栋，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1	辅助工程	污水处理间	砖混结构，单独密闭建筑。化粪池、污水处理池均位于地下。	砖混结构，单独密闭建筑。化粪池、污水处理池均位于地下。	与环评一致
2		医疗废物暂存间	设置砖混结构单独密闭建筑，建筑面积 30m ² 。符合危废间管理要求。	设置砖混结构单独密闭建筑，建筑面积 30m ² 。符合危废间管理要求。	与环评一致
3		污水处理站	砖混结构，单独密闭建筑。化粪池、污水处理池均位于地下。	砖混结构，单独密闭建筑。化粪池、污水处理池均位于地下。	与环评一致
1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2		排水	项目污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污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3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4		供暖	项目采用多联式中央空调供暖、制冷	项目采用多联式中央空调供暖、制冷	与环评一致
1	环保工程	废气	污水处理站臭气通过排风扇机械通风	污水处理站臭气通过排风扇机械通风	与环评一致
2		废水	自建化粪池、污水处理站，生活	自建化粪池、污水处理站，生	与环评一致

		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与医疗废水一同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通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与医疗废水一同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通入市政管网。	
3	噪声	隔声、减振、吸声处理	隔声、减振、吸声处理	与环评一致
4	固废	废：日常办公及生活：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 医院各科室：医疗垃圾和医疗废液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旧包装：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日常办公及生活：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 医院各科室：医疗垃圾和医疗废液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旧包装：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	年耗量	实际耗量	备注
原辅料	一次性注射器	-	80 包×200	75 包×200	用量根据实际就诊人数有所变化
	口罩	-	50 支×20 小包×660 包	50 支×20 小包×360 包	
	塑胶手套、一次性手套	-	/	/	
	输液器	-	/	/	
	输液瓶		/	/	
	纱布包		/	/	
	棉签		/	/	
能源	电	-	288.2 万 kW·h	288.2 万 kW·h	
	水	H ₂ O	288.2 万 kW·h	288.2 万 kW·h	

六、主要生产设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供氧系统	1	1	与环评一致
2	新风系统	1	1	与环评一致
3	空气净化器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4	心电监测仪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5	B 超机	1	1	与环评一致
6	ct 机	1	1	与环评一致
7	五分类血球仪	1	1	与环评一致

8	PCR 仪	1	1	与环评一致
9	血凝仪	1	1	与环评一致
10	高清腹腔镜系统	2	2	与环评一致
11	肺功能仪	20	20	与环评一致
12	呼吸机	50	50	与环评一致
13	其他医学检验检测设备	1	1	与环评一致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正式职工 240 人。每天 24 小时连续运行，全年工作 365 天，两班制。

八、项目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发热门诊区用水、住院楼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和不可预见用水，年用水量为 30714.75m³/a（水平衡图如图所示），所有用水引自市政给水管网，二路进水，并在室内形成环状，市政水压大于 0.35MPa。项目雨水经市政雨水收集口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发热门诊区废水经过消毒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排入市政污水官网；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 2-4 项目全院水平衡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日用水量 (m ³ /d)	排水量 (m ³ /d)	处置措施
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0	40	经污水处理站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医务人员	15	12	
3	绿化及道路浇洒用水	4	3.2	
4	最高日用水量	69	55.2	
5	未预见用水	6.9	5.52	
6	总用水量	75.9	6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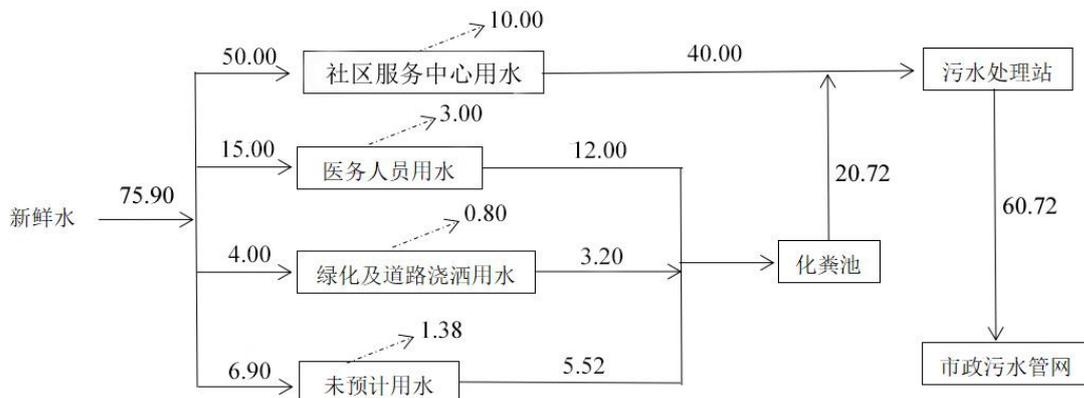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九、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约 7508.2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占比 0.81%，详细环保投资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环保设施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处理设施	工程投资 (万元)
废气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	地下污水处理站，全封闭，设置排风扇，废气无组织排放	5
废水	生活废水、 医疗废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粪大 肠杆菌等	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50
噪声	人群噪声、 车辆、水泵 噪声等	等效 A 声 级	①水泵设置在室内，并安装减震垫等； ②进出车辆限速、设置禁鸣标志； ③加强医院管理，禁止大声喧哗	5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
	医疗废物		分类收集，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收集后在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		经消毒处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合计				65

十、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无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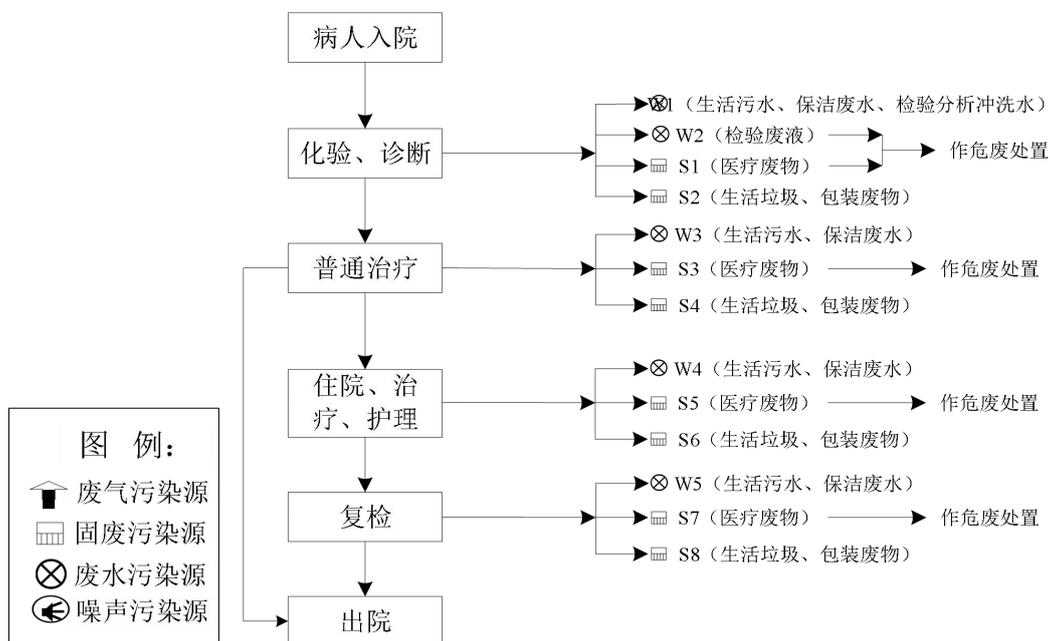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生产工艺与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具有诊疗、住院功能的综合医院，项目建成后，就诊病人经门诊检查诊断后，视具体情况选择出院治疗或住院观察治疗。

(1) 就诊人员通过医院门诊部挂号，选定医生进行诊疗，病人病情较为轻者，可根据医生所开处方到收费处划价缴费，再到药房取药及可离院。药房产生的过期药品为药理性医疗废物。

(2) 病人病情较为严重则需通过仪器检查，如 DR 数字化摄片和抽血检验、理疗，办理入院手续，进行住院治疗。检验室检验产生检验废水、废弃化学试剂、检验设施清洗废水，治疗室及病房产生感染性、损伤性医疗废物。

(3) 行政人员日常办公、生活，办公室产生一般性固废。

二、项目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NH₃、H₂S，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 AOO（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接触消毒工艺，设计规模为 100m³/d。污水处理为地理式一体设备，地

上建筑物采取封闭式，设置 1 处排风扇进行换风，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量较小。

落实情况：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与环评一致。

2、废水

项目污水经污水处理站（采用 AOO+接触消毒工艺，处理规模 100m³/d）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排放限值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陆水河。

落实情况：根据现场实际勘察，本项目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目前运行情况良好，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100m³/d，采用“AOO（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接触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达到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排放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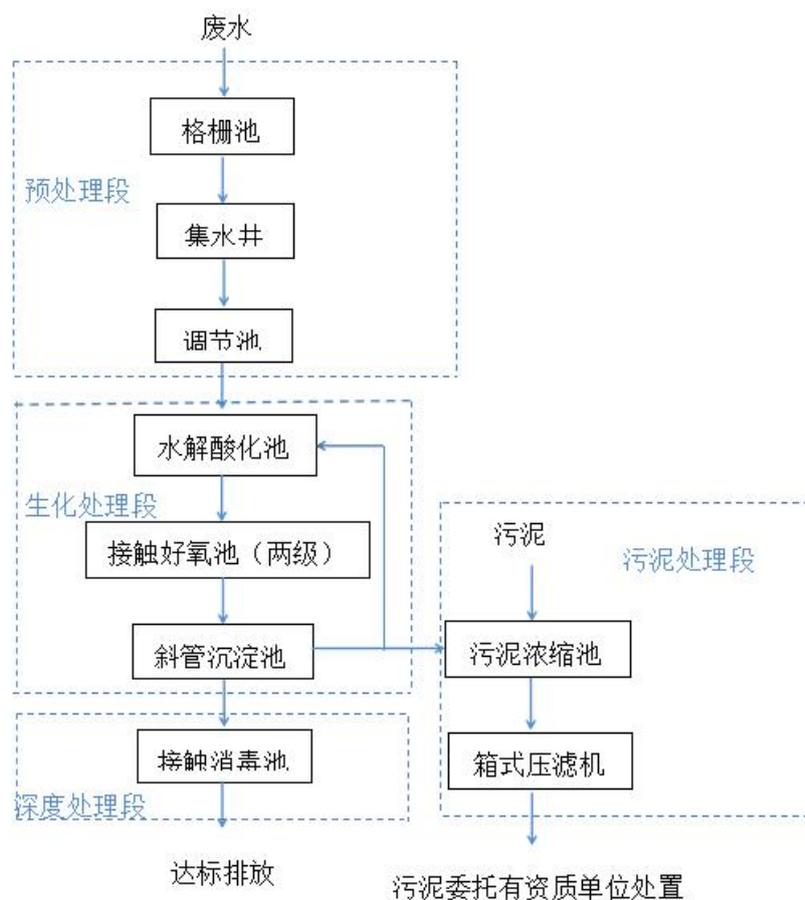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水泵及空调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设备声压级在

65~80dB (A)。各噪声源的排放特征及处理措施见下表。

表 3-3 噪声源及其控制措施表

编号	噪声源	距离厂界 (m)	产生源强 (dB (A))	数量 (台)	排放方式	降噪设施及措施
1	风机、水泵	10	80	/	连续	墙体隔声, 绿化, 距离衰减等
2	空调	10	65	/	间断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本项目运营期的各类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措施汇总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排放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生活垃圾	136.875	120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	医疗废物	28.47	23.1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3	污水处理站污泥	3.8	3.6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一、建设项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价认为，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在建成运行以后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据此，在建设单位按照评价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并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相关环保手续。

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分局于2020年3月28日发布了《关于赤壁市蒲圻办事处菴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赤环函[2020]13号），具体内容如下：

赤壁市菴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你中心委托江西展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赤壁市蒲圻办事处菴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实施意见》，该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我局对《报告表》不作实质性审查，直接出具审批意见。根据你院承诺和《报告表》结论，你中心可以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项目实施相关法律责任由你院自行承担。

你中心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止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应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020年3月28日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分局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质控措施

一、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11月16日~2023年11月17日）医院正常运营，其工况情况见下表。

表5-1 验收监测期间营运工况统计表

类别	设计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量	营运负荷（%）
门诊量	/	2023.11.23	6	/
		2023.11.24	10	/
急诊量	/	2023.11.23	0	/
		2023.11.24	0	/
医务人员数量	240	2023.11.23	63	100
		2023.11.24	63	100
住院床位数	120	2023.11.23	15	15
		2023.11.24	17	17
环保设施	正常运行	2023.11.23	正常运行	/
		2023.11.24	正常运行	/

二、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水监测、废气和噪声。

二、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

表5-2 监测项目点位、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挥发酚、色度	检测 1 天，监测 1 次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臭气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三、监测分析方法

表5-3 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PHS-3E pH 计 (XHD-E-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MX-100 标准 COD 消解器 (XHD-G-06)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XHD-D-0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6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HD-E-03)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RN3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XHD-F-01)	0.06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ATY124 万分之一天平 (XHD-H-01)	4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XHD-D-02)	20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压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1987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YQ-SY-042	0.05mg/L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YQ-SY-008	0.004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HJ 503-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YQ-SY-042	0.01mg/L
	色度	水质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	2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11742-1989	UV-6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HD-E-03)	0.005mg/m ³
	氨	环境空气与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6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HD-E-03)	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XHD-A-9)	/

四、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 2、所有检测分析一起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3、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5、实验室采用空白样、平行样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一、废水检测结果

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6-1。

表6-1 污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3 年 2 月 20 日		污水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8.2
	水温（℃）	12.3
	化学需氧量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
	悬浮物	22
	总磷	0.06
	总氮	6.74
	氨氮	4.04
	粪大肠菌群	2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总氰化物	0.004L
	挥发酚	0.01L
	动植物油	0.09
色度	5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内，项目废水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限值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2。

表6-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年11月16日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氨 (mg/m ³)	0.102	0.093	0.107	1.0mg/m ³	达标
2023年11月16日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0.03mg/m ³	达标
2023年11月17日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氨 (mg/m ³)	0.111	0.108	0.109	1.0mg/m ³	达标
2023年11月17日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0.03mg/m ³	达标
11月16日气象参数：晴，19.3℃~20.0℃，南风2.4m/s，气压102.79Kpa； 11月17日气象参数：晴，23.3℃~24.7℃，东南风2.2m/s，气压102.24Kpa							

监测结果表明，在2023年11月16日~11月17日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三、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时间	测点位置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单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昼间	夜间	
2023年11月23日	▲厂界东侧	12:09	68.3	23:31	51.8	dB(A)	70	55	达标
	▲厂界南侧	12:15	55.6	23:37	44.0				达标
	▲厂界西侧	12:20	53.0	23:42	42.5		70	55	达标
	▲厂界北侧	12:29	51.5	23:51	40.7				达标
2023年11月24日	▲厂界东侧	11:34	67.9	22:11	51.3		70	55	达标
	▲厂界南侧	11:40	54.7	22:17	43.9				达标
	▲厂界西侧	11:45	52.5	22:22	41.7		60	50	达标
	▲厂界北侧	11:54	50.0	22:31	40.2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在2023年11月16日~11月17日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厂界南、西、北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

一、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并对污染源采取了相应防治措施。

三、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各类环保档案由专职人员进行管理。

四、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项目设置有环保专职人员，环保责任制明确，实施环境保护与各类设备的统一管理。

五、固体废物的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

日常办公及生活：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

医院各科室：医疗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本项目废气为间断源且排放量少，因此不设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建议污染物控制指标为： COD_{Cr} 1.4t/a、 $\text{NH}_3\text{-N}$ 0.14t/a。污染物总量已下达在污水处理厂中，故本项目不规定废水的排放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监测期间，该项目环保设施均在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1) 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内，项目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2) 废水

项目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处理标准，污水厂进水水质标准中最严格标准。

(3)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噪声测量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污水处理站污泥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其他固体废物满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的要求、医疗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

二、综合结论

我公司赤壁市蒲圻办事处菴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验收工作组意见并符合验收合格条件的前提下，项目可按照验收管理程序予以公示。

三、建议

(1) 加强项目现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赤壁市蒲圻办事处蕲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赤壁市蒲圻办事处蕲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赤壁市车站路 25 号				
	建设单位	赤壁市蕲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邮编	437318	联系电话	07155222605		
	行业类别	Q8423 乡镇卫生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 年 3 月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批复床位数 100 张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建设床位数 120 张, 实际开放床位数 120 张				
	投资总概算(万元)	7508.2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所占比例%	0.8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7508.2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所占比例%	0.86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分局		批准文号	赤环函【2020】13 号		批准时间	2020年3月28日		环评单位	江西展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咸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 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量(10)	排放增减量 (11)
	废 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总 磷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以 非甲烷总烃计)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1) = (6) - (8) - (10), (9) = (4) - (5) - (8) - (10)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赤壁市环境保护局

赤环函[2020]13号

关于赤壁市蒲圻办事处菟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赤壁市蒲圻办事处菟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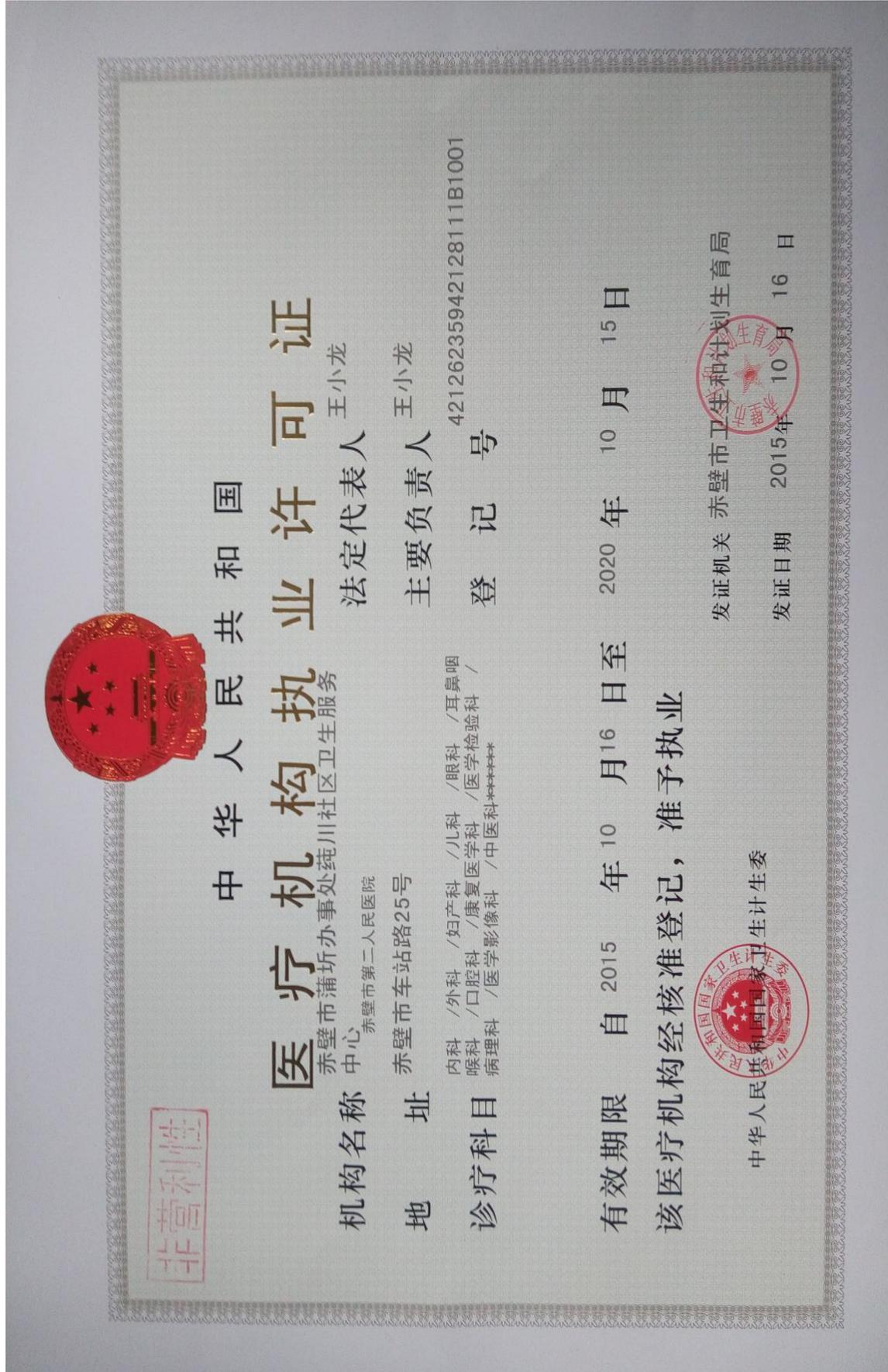
你中心委托江西展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赤壁市蒲圻办事处菟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实施意见》，该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我局对《报告表》不作实质性审查，直接出具审批意见。根据你中心承诺和《报告表》结论，你中心可以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项目实施相关法律责任由你中心自行承担。

你中心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止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应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020年3月28日



附件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协议

甲方：赤壁市蒲圻办事处菴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_____

乙方：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咸宁市咸安区贺胜桥 808 库

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湖北省物价局、省卫生厅、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医疗废物处置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咸宁市环保局、咸宁市卫生局、咸宁市物价局印发《关于正式制定咸宁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咸价费【2016】25号）的要求，由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即乙方）对咸宁市医疗废物进行集中处置，甲方与乙方经共同协商，确保双方利益，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维护正常合作，特签定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一）本协议所称医疗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医疗废物分类名录》中的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

（二）乙方负责在约定的医疗废物交接地点和交接时间，接受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三）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转送、计量、包装、贮存。

（四）甲方现状：

医院等级： / / 性质： / / 现有床位数： / / 张，门诊部（村卫生室）数 / / 个，个体诊所： / / 个。

（五）甲、乙双方各指定专人负责联络，协调医疗废物收运、交接工作：

乙方指定 张丽（手机 18934699201）为工作联系人。甲方指定 _____，手机号：_____ 为工作联系人。

第二条 收费方式和计费标准

收费标准：根据《市物价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对咸宁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批复》（咸价费（2016）25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如有新的收费标准出台，则按新标准执行。

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按咸价费（2016）25号文件进行，每床每日按1.25元收取，没有设置床位的医疗机构每月40元，年480元收取（含门诊、村卫生室、个体诊所）。

咸宁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发生变更时，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物价收费标准。

第三条 结算方式

（一）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关发票后，甲方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人民币叁万壹仟元整（¥31000元）的处置费给乙方。（账户名称：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咸宁泉塘支行1818000509200000419）

第四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一）指定专人负责将本单位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且放置于专用包装袋，必须集中放置在医疗废物暂存处待运，并保证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完整不破损。

（二）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办理交接手续，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规范》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如当次无废物交接，也必须在联单及登记卡上如实记录。

（三）医疗废物管理人员应提前做好准备等待清运，如车到医疗废物暂存处无人配合，发生漏接由甲方承担责任。由于甲方原因存放在甲方地点的医疗废物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四）若甲方经营状况有变，如地址变更、经营人变更、暂停营业等，要及时通知乙方。

（五）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未经主管部门或乙方许可，甲方无权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医疗废物；如经查实有此现象发生的，乙方有权向上级部门报告，同时有权向甲方索取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责任：

（一）使用专用车辆收取甲方的医疗废物。

（二）安排专人负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按照甲方乙方约定的具体时间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如遇检修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收集，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三）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则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对其类型、数量有异议或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则要求甲方更正，甲方拒绝更正时，乙方将有关情况于《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上注明，并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或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处置。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装袋，如果甲方隐瞒乙方收运人员，将非医疗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咸宁
市
环
保
局



(二) 乙方按照要求收集医疗废物, 并按照有关要求和规定进行处置, 处置中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处置医疗废物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处置中出现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四) 遇不可抗因素, 致使本合同无法完成, 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条 协议定义、变更和终止

(一) 本协议所涉术语均参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处置技术规范》的有关定义。

(二) 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 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要求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三)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对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第七条 其他条款、

(一) 具体收集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 应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报请环保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 协调不成, 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地点咸宁市。

(三) 其他未尽事宜, 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签署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同具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壹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五) 本协议有效期 2023年10月1日 起至 2024年9月30日 止, 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赤壁市蒲圻办事处蕪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 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章:

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

贺义锋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咸宁市咸安区贺胜桥 808 库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检测报告

— — Test Report — —

报告编号: XHD2023112301

项目名称: 赤壁市第二人民医院常规监测

委托单位: 赤壁市第二人民医院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湖北咸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ubei Xian Huan Da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2023年11月23日

(加贴检测报告专用章)

说 明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包括骑缝章）无效；无三级审核无效；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报告无效。

2、检测结果仅对当时的生产工况、排污状况、环境现状及样品检测数据负责，自送样仅对该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自送检样品来源负责，不对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本检测报告的使用仅限于检测报告中所规定的检测目的，当使用目的与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目的不一致时，本检测报告无效。

4、委托方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样品超出有效期和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检测报告进行曲解、误导第三方，本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宣传，违者我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6、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的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

湖北威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15-8102889

邮编：437100

地址：咸宁市贺胜路咸宁市农科院 10 楼

威环达
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一、基本情况

检测单位: 湖北咸环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赤壁市第二人民医院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3.11.16-2023.11.17

分析日期: 2023.11.16-2023.11.18

二、检测方案

表 1 检测类别、检测点位、检测因子/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氨, 硫化氢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 2 天, 昼、夜各监测一次

三、检测分析方法

表 2 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UV-6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HD-E-03)	0.005mg/m ³
	氨	环境空气与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UV-6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HD-E-03)	0.01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HD-A-18)	/

四、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 2、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 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3、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5、实验室采用空白样、平行样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五、检测结果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年11月16日	O1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晴, 19.3℃~20.0℃, 东南风 2.4m/s, 气压 102.79Kpa	0.03
		氨 (mg/m ³)	0.102	0.093	0.107		1.0
2023年11月17日	O1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晴, 23.3℃~24.7℃, 东南风 2.2m/s, 气压 102.24Kpa	0.03
		氨 (mg/m ³)	0.111	0.108	0.109		1.0
备注	1. “ND”表明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2. 限值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标准限值。						

表4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测点位置	昼 (6:00-22:00)		夜间 (22:00-6:00)		单位	限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昼间	夜间
2023年11月16日	厂界东侧	12:09	68.3	23:31	51.8	dB(A)	70	55
	厂界南侧	12:15	55.6	23:37	44.0		60	50
	厂界西侧	12:20	53.0	23:42	42.5			
	厂界北侧	12:29	51.5	23:51	40.7			
2023年11月17日	厂界东侧	11:34	67.9	22:11	51.3		70	55
	厂界南侧	11:40	54.7	22:17	43.9		60	50
	厂界西侧	11:45	52.5	22:22	41.7			
	厂界北侧	11:54	50.0	22:31	40.2			
备注	厂界东侧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限值, 其他三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限值。							

此页以下为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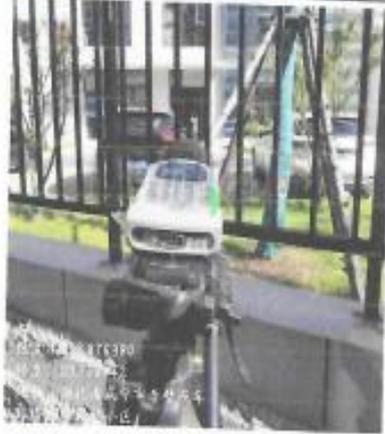
附图:



O1 污水处理厂下风向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编制: 孙浩 审核: 李海峰 签发: 张永明 日期: 2023.11.15

报告结束



湖北华信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湖华检字 HX23021605 号

项目名称:	赤壁市蒲圻办事处菴川社会卫生服务中心污水处理项目
委托单位:	湖北佳地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5月25日





声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without the company "dedicated seal inspection" and "seal" invalid.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The contents of the report should be completed in a complete and clear manner, and the correction is invalid. If there is no third-level audit, the issuer's signature is invalid.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If the client has any objection to this report, he shall submit it in writing to our company within ten working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report, and the deadline shall automatically be deemed as acknowledgment of this report. Unable to save, reproduce the sample does not accept the appeal.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The entrusted party shall collect and submit the samples for its own inspection.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data of the samples to be inspected and is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source of the samples.

5.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This report may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without the company's consent.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This report may not be partially reproduced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湖北华信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杨桥湖大道

13号信标工业园6栋603、604号

邮政编码：430200

电话：027-81810765

传真：027-81811102





一、任务来源

受湖北佳地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湖北华信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对赤壁市蒲圻办事处菴川社会卫生服务中心废水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

二、检测方案

表 2.1 检测方案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排放口	pH 值（水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氨氮、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挥发酚、动植物油、色度	1次/天，检测1天
	预处理		

三、样品性状

表 3.1 样品性状一览表

监测类别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废水	2023.2.20	11:32 污水排放口	无色、清澈、无味、水面无浮油
		11:45 预处理	无色、清澈、无味、水面无浮油

四、检测方法

表 4.1 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4 YQ-XC-083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1991	/	水温表 WQG-17 YQ-XC-096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滴定法 HJ 828-2017	4	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YQ-SY-0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YQ-SY-023
	总磷 (mg/L)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YQ-SY-008
	总氮 (mg/L)	水质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YQ-SY-042



表 4.1 检测方法一览表（续）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废水	氨氮 (mg/L)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YQ-SY-042
	粪大肠菌群 (MPN/L)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YQ-SY-0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YQ-SY-042
	总氰化物 (mg/L)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YQ-SY-008
	挥发酚 (mg/L)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萃取法 HJ 503-2009	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YQ-SY-042
	动植物油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红外测油仪 OIL460 YQ-SY-009
	色度 (倍)	水质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相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2、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3、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检测。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检测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样品采取全程序空白、平行双样、加标回收、质控样、中间点核查等方式进行质量控制，样品质量控制结果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详见表 5.1、表 5.2、表 5.3。

6、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5.1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批号	标准样品测定值	标准样品浓度范围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163	28.8	27.8±2.2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0263	63.5	62.6±3.9	合格
总磷 (mg/L)	2039109	1.25	1.22±0.04	合格
总氮 (mg/L)	B2006052	50.2	49.5±3.7	合格
氨氮 (mg/L)	2005167	1.39	1.4±0.07	合格
粪大肠菌群 (MPN/L)	20212037	940	参考值: 830 (140-400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4425	1.82	1.84±0.2	合格
总氰化物 (µg/L)	202274	56.5	53.7±5.5	合格
挥发酚 (µg/L)	200366	0.106	0.101±0.006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337207	29.4	30.5±2.5	合格

表 5.2 全程序空白和平行样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测定结果	检出限	结果评价	平行双样相对/绝对偏差	平行双样偏差允许限值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4L	4	合格	2.4%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L	0.5	合格	1.5%	≤20%	合格
悬浮物 (mg/L)	/	/	/	2.2%	≤20%	合格
总磷 (mg/L)	0.01L	0.01	合格	0.0%	≤10%	合格
总氮 (mg/L)	0.05L	0.05	合格	0.3%	≤10%	合格
氨氮 (mg/L)	0.025L	0.025	合格	1.0%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	合格	0.0%	≤25%	合格
总氰化物 (mg/L)	0.004L	0.004	合格	/	/	/
挥发酚 (mg/L)	0.01L	0.01	合格	/	/	/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	合格	/	/	/

备注: 1.依据 HJ 630-2011《环境检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5.5.1.1 全程序空白测定结果应低于方法检出限;
2.带 L 的数字为低于检出限。

表 5.3 样品加标回收率测定结果和中间点核查质控结果一览表

分析时间	检测项目	加标回收率测定结果	加标回收允许范围	结果评价	中间点核查相对误差	要求	结果评价
2023.2.21	总磷	105.0%	90%~110%	合格	0.2%	≤10%	合格
2023.2.21	总氮	105.5%	90%~110%	合格	1.4%	≤10%	合格
2023.2.21	氨氮	101.5%	85%~105%	合格	2.2%	≤10%	合格
2023.2.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0.0%	80%~120%	合格	0.4%	≤10%	合格



表 5.3 样品加标回收率测定结果和中间点核查质控结果一览表（续）

分析时间	检测项目	加标回收率测定结果	加标回收允许范围	结果评价	中间点核查相对误差	要求	结果评价
2023.2.21	总氮化物	94.3%	85%~115%	合格	4.5%	≤10%	合格
2023.2.21	挥发酚	96.1%	85%~115%	合格	7.1%	≤10%	合格
2023.2.22	动植物油	/	/	/	0.5%	≤10%	合格

六、检测结果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污水排放口	预处理
2023.2.20	pH 值（无量纲）	8.2	7.9
	水温（℃）	12.3	12.1
	化学需氧量（mg/L）	20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6	3.4
	悬浮物（mg/L）	22	21
	总磷（mg/L）	0.06	0.28
	总氮（mg/L）	6.74	4.92
	氨氮（mg/L）	4.04	0.152
	粪大肠菌群（MPN/L）	240	26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L	0.05L
	总氮化物（mg/L）	0.004L	0.004L
	挥发酚（mg/L）	0.01L	0.01L
	动植物油（mg/L）	0.09	0.08
	色度（倍）	5	5

注：带 L 的数字为低于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



附 1:监测点位图



附 2:采样照片



报告编制: 张磊 审核: 刘成峰 签发: 廖其铭
 日期: 2023.5.25 日期: 2023.5.25 日期: 2023.5.25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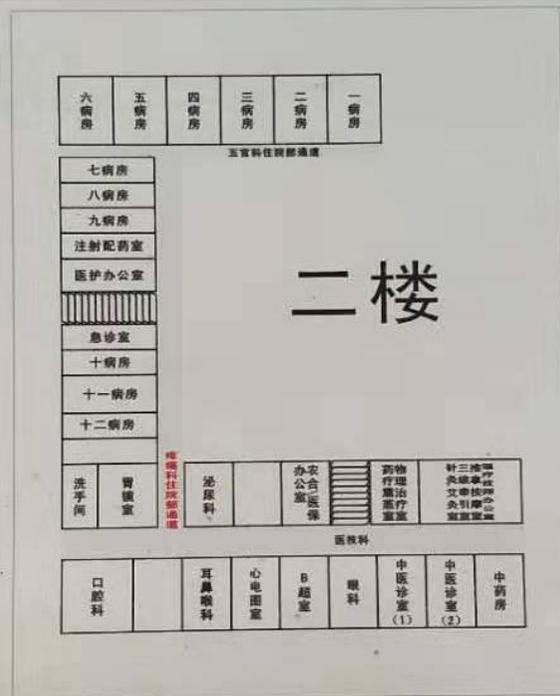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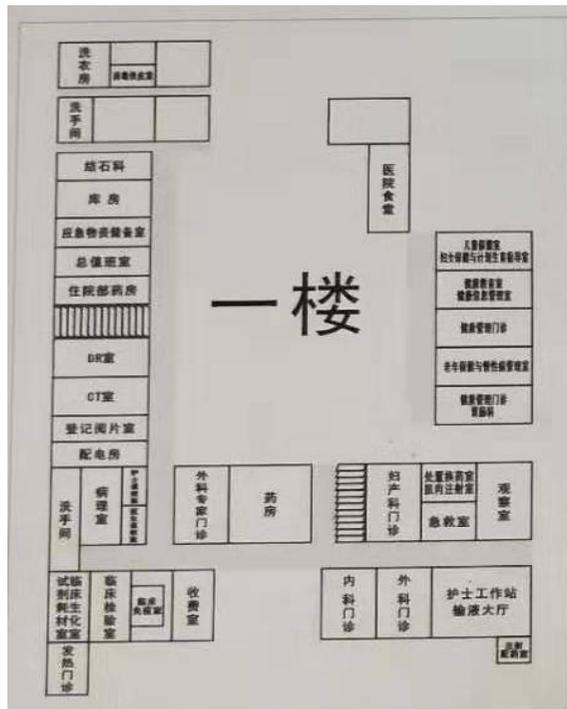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现场照片



卫生服务中心



危废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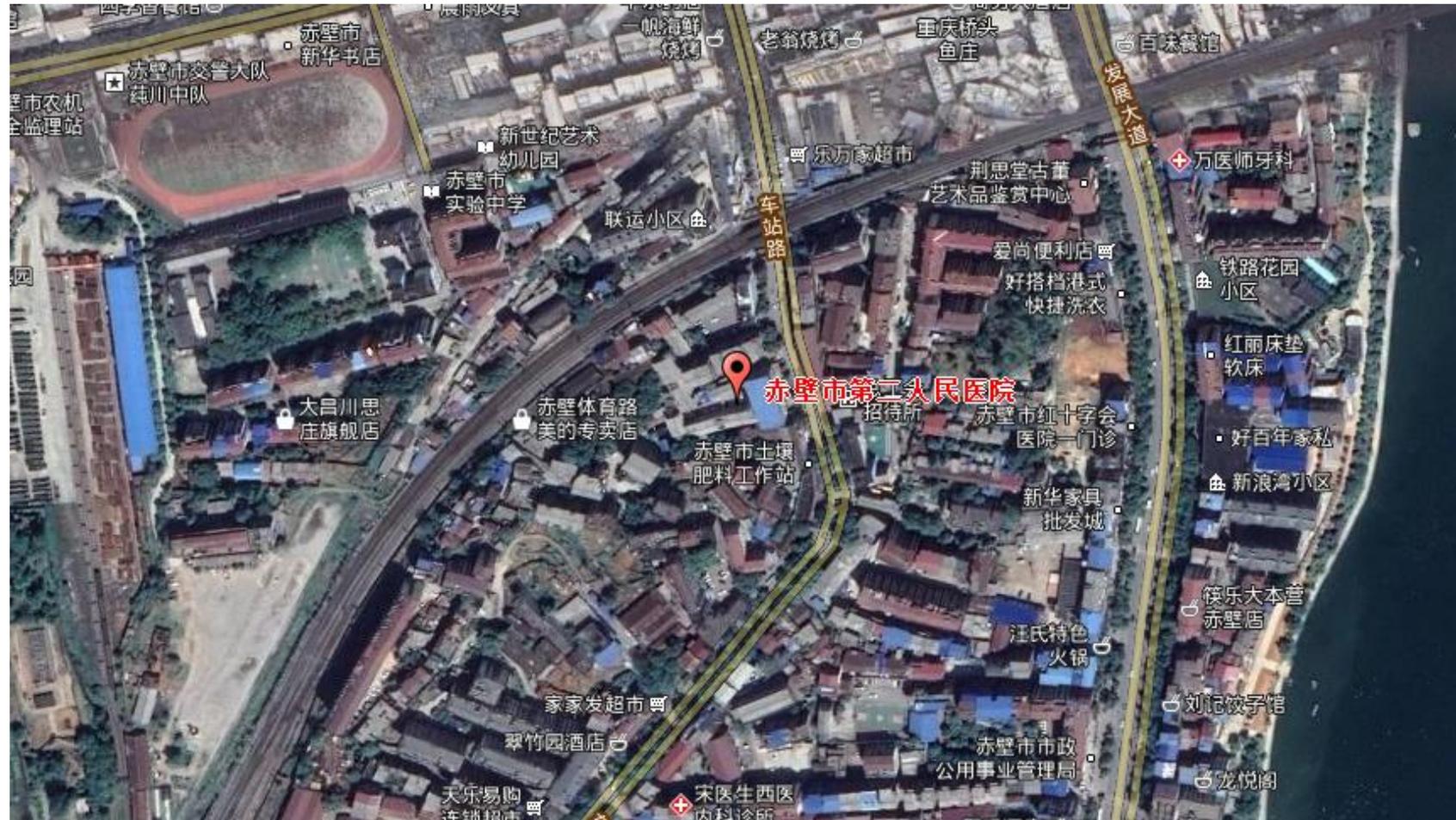


污水处理站



生活垃圾存放处

附图 4 周边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监测点位示意图



赤壁市蒲圻办事处蕲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意见

2023年12月21日，赤壁市蕲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赤壁市蒲圻办事处蕲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检查会。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实地踏勘了项目现场，查看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及周边环境，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程概况及其环保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重点内容的汇报，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结合现场查看情况，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2020年3月28日，赤壁市蕲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取得赤壁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文件《关于赤壁市蒲圻办事处蕲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赤环函[2020]13号），该项目计划建设床位数205张，实际建设床位数98张，实际开放床位数86张。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赤壁市蕲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于2020年3月委托江西展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向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申请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呈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审批，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于2020年3月以赤环函[2020]13号对报告表进行审批。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约7508.2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万，占比0.86%。

二、工程变更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污水处理站臭气通过排风扇机械通风。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措施。

4、固体废物

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和医疗废液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旧包装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内，项目无组织废气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限值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噪声

项目厂界东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厂界南、西、北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

根据实地调查，建设单位对固废进行了分类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其他固体废物满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的要求进行处置、医疗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项目废气为间断源且排放量少，因此不设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建议污染物控

制指标为：COD_{Cr} 1.4t/a、NH₃-N 0.14t/a。污染物总量已下达在污水处理厂中，故本项目不规定废水的排放总量。

五、后期完善要求

- 1、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委托处理协议，补充完善签订日期、人员等相关信息。
- 2、补充环保设施布置图、废水产污节点及收集管线示意图。

六、验收结论

赤壁市蒲圻办事处菴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工艺流程和环保设施等内容无重大变更。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验收组认为本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赤壁市蒲圻办事处菴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

2023年12月21日

胡洪明

赤壁市蒲圻办事处蕪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组签字表



建设单位名称：赤壁市蒲圻办事处蕪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名称：赤壁市蒲圻办事处蕪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验收项目名称：赤壁市蒲圻办事处蕪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验收时间：2023年12月21日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陈国平	蕪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负责人	1817805888	<i>[Signature]</i>
专家组	刘清	赤壁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476922509	<i>[Signature]</i>
其他					